

烟台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烟昆管发〔2024〕1号

昆嵛山保护区管委 关于印发《昆嵛山保护区 2024 年支持农业产业 健康发展调整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昆嵛山林场，昆嵛镇，区直各部门单位，市属驻昆单位：

《昆嵛山保护区 2024 年支持农业产业健康发展调整补充规定》已经区管委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昆嵛山保护区管委

2024 年 3 月 7 日

昆嵛山保护区

2024 年支持农业产业健康发展调整补充规定

为精准、高效、持续做好辖区农业产业健康发展工作，发挥财政资金激励作用，结合保护区工作实际，特对 2023 年《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调整补充如下：

一、调整项目

（一）全力抓好粮食生产。

原鼓励粮食种植面积稳步增加细则：为进一步调动区内农户种植小麦、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积极性，普惠性增加农民种粮收益，以每年昆嵛镇核定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面积为奖补依据，根据区级财政资金情况，按照当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的 50%-100%进行补贴；以每年昆嵛镇核定的玉米投保面积为奖补依据，按照当年玉米一次性种粮补贴标准的 50%-100%进行补贴。

调整为：为进一步调动区内农户种植小麦、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积极性，普惠性增加农民种粮收益，以每年昆嵛镇核定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面积为奖补依据，按照当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的 50%进行补贴；以每年昆嵛镇核定的玉米投保面积为奖补依据，按照当年玉米一次性种粮补贴标准的 50%进行补贴。

原支持壮大地瓜产业发展细则：对当年集中连片新种植“烟薯 25”、“红瑶”、“玛莎莉”、“哈密”等适宜昆嵛山种植

的地瓜品种 10 亩以上的各类主体，经村集体、单位提出申请，由所在村、单位组织申报，验收组现场审核、验收合格后，按照阶梯奖补的方式，对种植 10 亩至 50 亩、50 亩至 100 亩以及 100 亩以上的，每亩分别奖补 100 元、200 元以及 300 元，全区奖补面积不超过 1500 亩，该项目奖补资金上限为 30 万元。

调整为：对当年集中连片新种植“烟薯 25”、“红瑶”、“玛莎莉”、“哈密”等适宜昆嵛山种植的地瓜品种 10 亩以上的各类主体，经村集体、单位提出申请，由所在村、单位组织申报，验收组现场审核、验收合格后，按照阶梯奖补的方式，对种植 10 亩至 50 亩、50 亩至 100 亩以及 100 亩以上的，每亩分别奖补 100 元、200 元以及 300 元，全区奖补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1500 亩，奖补资金上限为 30 万元。**奖补金额超出 30 万元，则按 30 万元同比例折算。**

（四）扶持各类经营主体发展壮大。

原壮大农业增收示范村集体收入细则：鼓励以村集体为单位，组织本村村民以多种形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，实施农业项目；或以村集体为主体，引进区外资金合作发展农业项目，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壮大集体经济，增加集体收入。经申报对村集体采取各种方式发展农业产业项目，增加集体收入达到 3 万元的村庄，对 3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50%进行奖补，单村奖补上限 2 万元，该项目奖补资金上限为 10 万元。

调整为：鼓励以村集体为单位，组织本村村民以多种形式

发展适度规模经营，实施农业项目；或以村集体为主体，引进区外资金合作发展农业项目，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壮大集体经济，增加集体收入。经申报对村集体采取各种方式发展农业产业项目，增加集体收入达到 3 万元的村庄，对 3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50%进行奖补，单村奖补上限 2 万元，该项目奖补资金上限为 10 万元。奖补金额超过 10 万元，则按 10 万元同比比例折算进行奖补。

二、取消项目

取消 2023 年《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烟昆工发〔2023〕3 号）中“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”相关政策。

上述调整奖补政策，按照本规定执行；未调整奖补政策，按照《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烟昆工发〔2023〕3 号）和区农业产业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执行。具体政策由区农业产业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解释。